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15.73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0万股,发行价格为36.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25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01,108.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356,891.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85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和2022年4月2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海天瑞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4,921.18	24,921.18	24,921.18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	一体化数据底座支撑平台(含智算中心)	25,657.72	25,657.72	-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3	研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6,614.98	16,614.98	-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714.51	-	-
合计		76,593.88	76,593.88	33,635.69	-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截至2023年5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总金额D=A+B+C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4,921.18	21,902.69	497.24	3,515.73

注: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3年5月31日,“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对应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近期关于浙江集采的相关传闻,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理性分析和看待以上传闻对公司的影响,浙江集采相关政策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未确定。

一、近期市场传闻及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浙江集采的相关传闻,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7日跌停,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有关浙江集采政策的通知文件。经公司核实,目前浙江集采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尚未正式出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集采政策均以官方渠道发布为准,请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不存在自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云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回售金额:0元
2023年5月24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白云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白云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白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并分别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白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白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

1、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内,通过持续加大基础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了人工智能基础算法、一体化数据生产平台能力,实现涵盖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发音词典、文本等各类数据类型的自动标注,实时交互式辅助标注与自动质检,形成了更为合理、高效的人机协同智能化解决方案,持续降低训练数据开发成本。

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加强项目实施环节支出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一定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15.73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天瑞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2日
●本次上市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11,780,864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2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89,4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53,648.40元,转增17,235,7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325,18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1,780,864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60772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2日
●本次上市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11,780,864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2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89,4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53,648.40元,转增17,235,7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325,18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1,780,864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60772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针对本次浙江集采的网传消息,公司将通过对区域市场的充分分析,及时跟踪政策情况并积极应对,在充分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合理制订、优化应对预案,为后续销售渠道渗透的加速、实现以量换价目标奠定基础。未来公司若收到相关集采通知,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经关注到市场有人以金赛药业市场部专家的名义,就药品集采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发布分析说明信息。在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及金赛药业均没有授权任何其他非证券事务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分析,金赛药业也未设立其单独的信息披露发布人员,《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云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回售金额:0元
2023年5月24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白云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白云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白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并分别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白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白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次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11,283,3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11,115,5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820,635.26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0,167,782×0.719)÷311,283,362=0.693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693)÷(1+0)=前收盘价-0.69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宋华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942883)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19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471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账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特定股东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55,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新疆东凡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疆东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3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25,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9,155,028	4.73%	IPO前取得;9,155,0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9日,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称“公司获得英国HOLOVIS 22项专有技术的国内独家使用权,其中包含了空间计算技术。上海洛洛维兹2022年度实现收入1,525.52万元,目前经营正常。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子公司经营业绩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并做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景观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经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2月出资350万人民币与战略合作伙伴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英国HOLOVIS”)共同组建上海洛洛维兹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洛洛维兹”)。公司持有上海洛洛维兹70%股份,并已完成出资。英国HOLOVIS尚未实缴出资,按照约定将于今年年内完成15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同时,公司已出资100万英镑获得英国HOLOVIS 22项专有技术的3年国内独家许可使用权,并授权上海洛洛维兹使用。除上述投入外,公司暂无其他资金投入,亦无自有技术储备。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海洛洛维兹员工总数24人。主营业务为数字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主要项目有:北京天文馆4D影院、克拉玛依科技馆4D影院及球幕影院、盐城黄海湿地博物馆及主题乐园等。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

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47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08元/股
●“好客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5.39元/股
●“好客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在“好客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调整转股价格时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1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综上,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6.08元/股,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D为0.69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公式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6.08元/股-0.693元/股≈15.39元/股。
本次“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8元/股调整为1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6日开始生效。“好客转债”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停止转股,于2023年6月16日恢复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特定股东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55,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新疆东凡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疆东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3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25,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9,155,028	4.73%	IPO前取得;9,155,0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